

最新评选两优一先工作情况报告 评选工作报告(优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评选两优一先工作情况报告 评选工作报告篇一

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优秀教育工作者

根据20xx年教师节表彰推荐工作要求，xxxx小学成立了以校长xxx为组长，以张校长、冯校长、李校长、等为成员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严把资格审查关，切实将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依法执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私奉献。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认真学习教育理论，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勇于改革，不断创新，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教育、教学成果显著。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行为规范，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注重发展学生个性，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受到学生的信任与尊敬；无私奉献，牺牲自我，为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成绩。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五年内年终考核都是合格且有一次优秀的一线专任教师作为参评对象，已获得过市教育局及以上表彰的人员不再参加本次评选。严把工作程序关，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对照评选条件，经教职工大会民主推荐确定候选人，然后将候选人姓名和实绩材料进行公示。严把公示关，对在公示期间，教职工存在异议的评选对

象，评审委员会一律不予向上推荐，并取消评选资格。严把评选结果关，对符合评选条件、经评选工作程序评选出的评选对象，评审委员会严格依据文件精神，及时搞好了回头再审查，杜绝了推荐评选工作中的漏洞，切实确保了评选推荐工作的高质量。

宿城区埠子中心小学

二0xx年七月二十九日

评选两优一先工作情况报告 评选工作报告篇二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组长：贾智

副组长：张清友 尹晓东 郭寅龙 王留柱 曹燕

成员：卢永峰 师建中 任宗英 王振娥 李洪飞 高海娜

二、严格程序，认真评选

在评选推荐过程中，我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就担任班主任的年限、任职条件、工作业绩、学生评议以及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等方面逐一进行了综合考察。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广大教职工及社会各界对参评人员的意见，经过认真考核和遴选，一致推荐贺建华同志为十佳班主任的候选人。

三、监督公示，推荐上报

为增强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我校于12月15-18日对推荐的优秀（十佳）班主任的业绩材料在小会议室进行了

展示，并将候选人名单进行了公示，没有接到反对意见和其他异议，经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推荐贺建华同志参加优秀班主任的评选。

山城区实验小学

20xx年12月19日

评选两优一先工作情况报告 评选工作报告篇三

(一)加强组织领导。接到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评选推荐方案，并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主动与市人社局、公务员局沟通对接，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推荐、严格把关，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选拔标准。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将热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能够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勇于奉献，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上来，做到优中选优，确保了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精心选拔推荐。要求参选单位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推荐评选工作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坚持面向基层，突出工作一线；严格评选程序，严肃评选纪律。整个推选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被推选出来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深入细致考察。通过谈话、政审及征求意见等办法，全面了解考察对象情况。被推荐的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

求了干部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征求了纪检监察和卫生计生部门的意见。市人社局会同我局对推荐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

根据文件要求，经各区市层层推荐，结合工作中掌握和了解的情况，综合考虑各区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民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对民族工作的贡献，我市拟推荐青岛市市南区民族宗教局为全省民委系统候选先进集体，青岛市城阳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张春燕同志为全省民委系统候选先进工作者。

1、全省民委系统候选先进集体

市南区民族宗教局，针对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新任务、新特点，立足区情，创新举措，在完善民族工作治理体系上谋新思路，在探索民族工作途径上求新突破，在推动民族工作向社区延伸上见新成效。设立了“一个中心”（民族事务联管中心），搭建了“两个平台”（“微市南”信息发布平台和“帮到家”互动交流平台），健全了“三项机制”（常态化管理机制、亲情化服务机制、立体化应急机制），组建了“四支队伍”（街道民族工作指导员、社区民族工作联络员、楼院民族工作调解员、社区民族工作宣传员），不断深化创建工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硕果累累。20**年、20**年，连续两届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年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

2、全省民委系统候选先进工作者

张春燕，女，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78年9月参加工作，20**年5月因工作需要调入城阳区委统战部（城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现任城阳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城阳区有41个少数民族、居住半年以上的少数民族常住人口22667人，少数民族企业88家，民族餐饮网点300多家（清真网点**0余家），少数民族百

人以上社区11个，民族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多年来，张春燕同志带领全局同志，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创新民族工作服务管理方式，为促进全区民族团结作出了突出贡献。城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先后荣获国务院表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山东省民族宗教工作先进集体、青岛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

单位评选推荐工作报告二：

评选两优一先工作情况报告 评选工作报告篇四

一、评选程序及做法

1、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开展。做好先进个人的推荐活动评选工作需要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才能推动评选工作的开展，才能使得评选活动的不断深入。我校在评选表彰活动中，成立了以校长任组长，办公室、教导处、工会、团支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具体评选方案，确定评选活动标准，步骤等内容，按照推荐上报，组织审核、公示、确定人选等四个阶段，有序开展先进个人推荐评选表彰活动，在师生中引起强烈反响。

2、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氛围。学校利用校园的广播、网络、简报、宣传栏等载体，积极宣传先进个人模范评选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强大的宣传舆论阵势，使先进模范评选活动、人人皆知、引得师生员工参与和支持。在评选活动期间，校园广播和网络媒体及时做好先进个人模范评选活动报道，提高了师生员工的参与度，扩大了影响力。

3、精心审核评选，确保模范质量。学校按照先进个人进步模范的标准，认真挖掘人们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

进个人典型，使得先进个人典型可敬、可亲、可信、可学。学校对各部门上报的推荐名额、程序等内容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规定在推荐上报时，要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后，依据评选标准及候选人事迹，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为先进个人候选人员。在经过公示和评审后，由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确定为县级先进个人进步模范。

4、注重搞好结合，推动活动深入。评选表彰活动既是先进个人工作成果的展示，也是构建社会主义教育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途径。因此搞好结合，推动活动深入开展才是评比先进个人的根本目的。通过先进个人模范评选活动与学习活动相结合，才能提高师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校各部门都能够立足实际，在广泛开展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同时，注重与县教育局“保持党员纯洁性”主题教育相结合，广泛开展先进个人评选活动，避免了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单一性，增强了评选活动的实效性。

二、评选结果

经过周密调查，认真审核，最终确定：

县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刘中友

县级优秀教师：钱云王雪松章维超

三、公示情况

自8月25日起，对以上四位同志的主要事迹进行公示，至今未有群众异议，现报告前来，请局领导批准。

枞阳县陈洲初级中学

2012.9.1

评选两优一先工作情况报告 评选工作报告篇五

(一)加强组织领导。接到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评选推荐方案，并向市、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主动与市人社局、公务员局沟通对接，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推荐、严格把关，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选拔标准。坚持以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小作为衡量标准，将热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认真贯彻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能够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勇于奉献，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上来，做到优中选优，确保了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精心选拔推荐。要求参选单位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进行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推荐评选工作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坚持面向基层，突出工作一线；严格评选程序，严肃评选纪律。整个推选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被推选出来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深入细致考察。通过谈话、政审及征求意见等办法，全面了解考察对象情况。被推荐的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了干部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征求了纪检监察和卫生计生部门的意见。市人社局会同我局对推荐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

根据文件要求，经各区市层层推荐，结合工作中掌握和了解的情况，综合考虑各区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民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对民族工作的贡献，我市拟推荐青岛市市南区民族局为全省民系统候选先进集体，青岛市城阳区统战部副部

长、民族局局长张春燕同志为全省民系统候选先进工作者。

1、全省民系统候选先进集体

市南区民族局，针对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新任务、新特点，立足区情，创新举措，在完善民族工作治理体系上谋新思路，在探索民族工作途径上求新突破，在推动民族工作向社区延伸上见新成效。设立了“一个中心”（民族事务联管中心），搭建了“两个平台”（“微市南”信息发布平台和“到家”互动交流平台），健全了“三项机制”（常态化管理机制、亲情化服务机制、立体化应急机制），组建了“四支队伍”（街道民族工作指导员、社区民族工作联络员、楼院民族工作调解员、社区民族工作宣传员），不断深化创建工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硕果累累□20xx年、20xx年，连续两届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xx年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

2、全省民系统候选先进工作者

张春燕，女，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78年9月参加工作□20xx年5月因工作需要调入城阳区统战部（城阳区民族事务局），从事民族工作，现任城阳区统战部副部长、民族事务局局长。城阳区有41个少数民族、居住半年以上的少数民族常住人口22667人，少数民族企业88家，民族餐饮网点300多家（清真网点xx0余家），少数民族百人以上社区11个，民族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多年来，张春燕同志带领全局同志，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创新民族工作服务管理方式，为促进全区民族团结作出了突出贡献。城阳区民族事务局先后荣获国务院表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山东省民族工作先进集体、青岛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